

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级工商管理类 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依据《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》（吉工师字【2019】46号）及《工商管理学院大类招生培养与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，大类分流工作将在本学期6月末-7月初进行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制定如下具体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于飞 邱敏

副组长：李南、刘春明、王海文、陈昊宇

成 员：白秀娜、孙虹飞、刘慧姝、高泽、崔莹

秘 书：陈昕

监督员：李景微 刘爽英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“三公”原则。充分体现标准公平，成绩公正、公开，操作程序透明的原则。

2. 专业人数限额原则。在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考虑专业布局、教学资源 and 就业需求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各专业人数限额。

3. 学生自主选择志愿原则。学生根据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，结合自身学习情况，自主确定工商管理大类内的专业志愿排序。

4. 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。以学生第一年两个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作为主要依据，同时遵循专业志愿顺序。

三、分流对象

经济与管理学院按大类招生的2022级105名普高本科生。

四、分流依据

1. 分流专业

工商管理类：市场营销、旅游管理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

2. 分流计划

各专业分流限额：

市场营销专业 35 人； 旅游管理专业 35 人；

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35 人

注：各专业人数限额中不包含留级、转专业、复学、免费师范生等学生人数；

各专业实际人数=该专业人数限额 + 留级、转专业、复学、免费师范生等学生人数总和。

3. 学生志愿

学生根据专业兴趣与职业规划，结合自身学习情况，自主确定工商管理大类内的专业志愿排序。

4. 成绩考核

在专业大类内，按照学生第一学年 2 个学期所有必修课程的总平均成绩排名和个人填报志愿的次序（考查课按照及格 65 分、中等 75 分、良好 85 分、优秀 95 分核算）。

5. 特别申请

符合学校规定的特别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可以在填报分流专业时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，由学院“专业分流工作小组”审核，并报学校“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”同意后可优先专业。

五、分流时间

在学生入学后第 2 学期期末开展专业分流相关工作，第 3 学期分流到

相应专业继续学习。

六、分流程序

1. 分流指导。学院从入学起对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及政策宣讲等指导活动，公布专业分流方案。

2. 志愿填报。学生填报《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按大类招生培养专业选择志愿表》，对大类内 3 个专业进行排序。志愿只征集一次，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专业选择志愿表报送到学院和学校备案。

3. 成绩公示。第二学期考试结束一周后对学生第一学年 2 个学期必修课的平均分成绩排名进行公示，为期 3 天。公示期结束，经院长签字，学院盖章后，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4. 确定专业。在不突破每个专业学生实际人数限额的前提下，按照分数优先、遵循自愿的原则分配专业。即依据学生在专业大类内的平均成绩排名和志愿排序，优先满足学生第一志愿，第一志愿不能满足的，按第二、第三志愿的顺序进行分流。对分流后不足 20 人的专业，由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确定是否停止。如决定停办，申请该专业的全部学生须重新按照原来所填专业志愿次序，在大类内的其它专业中重新进行分流。

5. 名单公示。将分流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。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，由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受理。

6. 确定结果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专业分流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批。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公布各专业学生名单，分流结果正式生效。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选择申报志愿的学生，视同放弃专业选择的权利，将由学院统筹安排。

七、相关事宜

1. 对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、由其他专业转到按专业类招生专业的学生，在未分专业前，暂时在专业类中的班级插班修读，而后再直接进入相应专业修读。

2. 根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，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转专业和在所属大类内选择专业的机会，已经调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再参与专业分流。

3. 对以往因病、参军等休学情况的学生，复学后原则上回原专业就读。在专业类未分专业前，学生在所在专业类的班级中插班修读。对在一年级大类招生的学生因病等复学后，参与专业分流。

4. 对于免费师范生，入学前已经指定专业，则在第一学年专业类内进行修读，第3学期开始直接进入既定专业学习。

5. 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学生应按照确定后的专业进行修读。

6. 在专业分流过程中，全程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，特殊情况须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7. 上述政策解释权归经济与管理学院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3年4月30日